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4月10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
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签名](#)）

附件

2002年4月5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 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活动方面，白俄罗斯共和国极其重视武器贸易规则问题。在这方面，我谨提请你注意白俄罗斯外交部就白俄罗斯的出口管制制度编写的特别摘要（见附录）。

请将本函及其附录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谢尔盖·林格（**签名**）

附录

白俄罗斯的出口管制制度

政策

白俄罗斯恪守国际不扩散政策并完全遵守所有的不扩散协定——《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它还是《第一阶段裁武条约》和《里斯本议定书》的正式缔约国。

白俄罗斯始终支持不扩散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国际努力。白俄罗斯是前苏联继承国中第一个遵守《不扩散条约》并批准《里斯本议定书》的国家。1995年，白俄罗斯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保障协定》。1996年，白俄罗斯建立了核材料的会计、管制和实物保护国家制度。它也是宣布放弃所拥有核武器的第一个国家，这些核武器已经从其领土上撤出。白俄罗斯是独联体中批准《化学武器公约》的第二个国家，2000年5月，白俄罗斯加入了核供应国集团。

白俄罗斯的出口管制制度经证明是巩固和有效的。据某些外国非政府专家说，在独联体中，白俄罗斯在发展出口管制方面居于第三位（位于俄罗斯和乌克兰之后）。

法律依据

《1998年出口管制法》。这一法律是一种纲要法，规定了总则和条例。它包括出口管制目标、原则、对象、权力机构，以及机构间协调原则。该法虽授权当局对这一领域里的违法情况实施刑事和（或）民事处罚，但又保护有关出口商或任何实体或自然人的权利。

《“关于特定物品（技术和服 务）跨越海关边境转移”的政府第27号政令》。在这一揽子政府政令中，有两项条例，一是关于许可证发放的，另一项是关于用途核查的。

“特定物品”一词涵盖两用物品及技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用于其生产的货物、技术和服 务、武器、军事装备和与武器有关的物品，或换句话说，任何战略物质或防卫物品。

根据政府第27（1998）号政令，随后通过了控制物品清单。这些清单中现在有六份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清单完全对应或一样（两份核供应国管制清单、两份瓦塞纳尔管制清单、一份导弹技术管制制度管制清单和两份AG清单）。此外，还有一份密码设计和秘密接收情报工具清单。

组织

出口管制的最高决策和政策制定机构是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属的军事技术合作和出口管制机构间委员会。各有关机构和部（外交部、国防部、国家安全委员

会、海关)的各自主管人员参加该委员会。该委员会确定出口管制政策,并就签发出口许可证作出原则性决定。

外交部是出口管制的主角。它确定进出口政策并签发许可证。以下三个司参与出口管制:(一)出口管制司;(二)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司;和(三)国际组织司。出口管制司掌握发放许可证的权力。国际安全和军备控制司处理政策问题。国际组织司评价合同是否遵守国际制裁和义务。

在出口管制方面,外交部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实际管制战略和军事出口的海关当局自然发挥关键作用。国家海关委员会的出口管制司确定政策,各海关则核查书面材料和货物。

根据政府第27(1998)号政令,各有关部和机构(国防部、国家安全委员会、经济部、工业部、科学院、卫生部核安全司)已经分别设立了其各自的出口管制单位。

许可证发放

白俄罗斯以许可证发放制度管理所有的受控物品。签发许可证的负责机构目前是外交部。外交部根据货物的类型向有关部和机构咨询,以便在作出决定之前充分考虑到政治敏感性和扩散关切问题。通常由国防部、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科学院审查大部分申请。至于发放许可证的决定,在受理许可证申请之前,始终要求提供国家指定机构出具的进口和最终用途证明。每年审查近百份许可证,拒发许可证的情况才几起。

标准

根据该法第3条,进行出口管制的目的是确保白俄罗斯国家安全和经济利益,履行其国际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和支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常规武器方面的国际不扩散努力。

有关部和机构就作为其出口管制职权一部分的许可证发放决定适用其标准。例如,国防部审议进口国的军事政策及形势、特定的装运对白俄罗斯和我们同盟等的安全和防务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外交部就其自身而言,将考虑到进口国的政治和人道主义局势、联合国、欧安组织和其他方面的制裁、国际协定和安排规定的义务、不期望出现的再出口风险和经济方面。

已计划使用《欧盟行为守则》和欧安组织鼓励采用的原则具体确定更为详细的标准,以期将其中一些纳入国家法律。

最终用途管理

新通过的法律除了标准程序以外,还包含了许可证发放前和货物装运后进行最终用途核查,包括现场视察的新权力。根据该法律,政府已经制定了最终用途管理制度。

若有可能，白俄罗斯外交代表团协助收集关于最终用途的必要信息。白俄罗斯政府就其自身而言为进口货物签发进口证书并核查这种货物的国内最终用途。

“内部”管理

为了促进个人的责任感，政府对建立“内部”管理给予了适当关注。政府令第7段建议，所有涉及特定物品的公司和企业的主管人员设立至少由两人组成的出口管理基层组织。各有关企业迄今均设立了这些基层组织。

发放许可证的机构，即外交部奉行开放政策并与每一个出口商保持着个别联系。如果出现任何问题或关切事项，请所有制造商和出口商与外交部联系。

处罚

目前的刑法对非法转移/走私武器和与武器有关的物品给予严厉处罚。最近还新通过对非法转移受出口管制物品或违反出口管制程序的处罚规定。这些违法情况当处以5至7年监禁或高额罚金。

技术评价

全国各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技术核查。遇有引起担心或疑虑的情况，将由国家科学院通过其下属研究所、技术研究所和设计局对两用物品进行进一步技术鉴定。如果要求出口管制机构进行这种评价，审查许可证申请的所需时间可能延长至30天。

转运

众所周知，白俄罗斯是俄罗斯和西欧及中欧之间的内陆物流转运国。政府已经作出种种努力，确保白俄罗斯不被用作非法转运受控物品或将它们转运至国际禁止目的地的渠道。

例如，受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与核有关物品的每一项运输都必须有特殊的许可证。

国际合作

该法第7条意味着与国际组织和作为国家出口管制制度组成部分的外国出口管制当局交流情报和开展合作。

在进行出口管制过程中，美国、日本、德国、联合王国和俄罗斯提供了咨询和援助。例如，根据《纳恩-卢加尔法案》，美国提供了技术援助，为边境检查站装备了所需的控制装置，并设立了计算机化的许可证发放系统和数据库。

白俄罗斯是独联体《关于协调出口管制的明斯克协定》的缔约国。此外，1999年4月，白俄罗斯与俄罗斯签署了一项关于统一执行出口管制的协定。白俄罗斯每年与俄罗斯举行关于出口管制制度的双边协商。

白俄罗斯代表积极参与国际出口管制制度框架内组织的研讨会。

培训

根据该政府令，将在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属的国家安全研究所内举办出口管制课程。这一培训中心现已装备齐全并准备开展业务。从事出口管制的政府雇员，以及在稍后的时候，产业界的代表将参加这一课程。
